

“乐拼”仿“乐高”判赔三千万元 山寨之路走不远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乐高”诉“乐拼”系列标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乐拼”生产厂商广东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汕头市智乐拼玩具有限公司等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且程度恶劣,判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赔偿乐高博士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3000万元。

“当前,市面上有很多价格低廉的山寨产品,借用知名品牌的商标,利用其品牌影响力,快速拓展市场,获得盈利的同时,侵害了知名品牌

的权益。”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董乔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种行为还涉嫌不正当竞争和著作权的侵犯,值得警惕。

此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查明,2015年起,美致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等人复制乐高玩具,生产出大量含有“乐拼”中文及英文字样系列标识的玩具产品,其中多款标识侵犯了“乐高”商标标识,构成商标侵权;一个商标名称与乐高公司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相似,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美致公司等三被告赔偿乐高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300万元。判决后,双方均对赔偿金

额有异议,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广东高院二审查明,“乐高”系列商标经长期使用与宣传,在玩具市场上具有极高知名度,早已成为相关公众用于识别乐高商品的主要标识。美致公司使用一系列的“乐拼”标识,在颜色组合、表现形式、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均与“乐高”极为相似,极易导致公众混淆,从而削弱“乐高”系列商标的显著性,对其市场声誉造成毁灭。

据了解,美致公司复制乐高玩具持续4年之久,侵害乐高公司8个注册商标和1个具有一定影响的商业名称。仅2017年9月11日至2019年4月23日,美致公司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非法经营额已达到3.3亿元,另依据浙江淘宝网公司提供的“乐拼”商品销售数据,合理推定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超过5亿元。经参考相关行业利润率合理估算,所涉侵权产品的整体获利应远超1.6亿元。广东高院认为,美致公司侵权持续时间长、

规模大、获利多,且极富设计性和组织性,攀附和模仿乐高公司的恶意明显,属严重侵权行为,应从重判赔相关经济损失3000万元。

董乔表示,本案中,美致公司生产的玩具与“乐高”存在相似性,消费者购买时会从同一类别中进行选择,以普通人的注意力来说,会发生误认误购,导致造成实际混淆,因此这种侵权行为给乐高公司的产品带来很严重的负面影响,最终,美致公司也为其不法行为付出了代价。

“很多企业存在误区,认为抄袭名牌是捷径,尤其是海外品牌,不易被察觉。但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这种低劣的侵权手段很容易被识别。此次广州高院的判决更是说明了我国的司法态度,即对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零容忍。”董乔表示。

董乔介绍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

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现在这种傍名牌的行为很多,如“康师傅”和“康帅傅”、“永和豆浆”和“永长和豆浆”、“脉动”和“脉劫”等行为,这些搭乘他人商誉便车的行为都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品牌商标与知识产权变得尤为重要。董乔表示,新《商标法》加大了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惩罚力度。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赔偿数额计算倍数由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提高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并将法定赔偿数额上限从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以给予权利人更加充分的补偿。可见我国政府和相关部门对知识产权的重视,法律法规日渐趋于完善。企业在遭遇商标侵权后,应当及时维权。在参与诉讼时,尽力在赔偿方面进行举证,采用行之有效的策略,最终达到维权目的。

贸易预警

印度对涉华热轧钢板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钢铁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巴西和印度尼西亚的合金或非合金热轧钢板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为宽度不超过2100毫米、厚度不超过25毫米的热轧板卷,以及宽度不超过4950毫米、厚度不超过150毫米的热轧钢板。此次调查的产品不包括不锈钢、电镀锌的热轧钢板、镀锌热轧钢板和包层钢。

马来西亚对华钢绞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称,应马来西亚国内生产商于2021年3月1日提交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预应力混凝土钢绞线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初裁将于立案之日起120天内作出。

调查问卷将发放至相关进口商、生产商、出口商及协会,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2021年4月15日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领取调查问卷,应不晚于2021年4月30日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提交调查问卷及相关证明材料。

(本报综合报道)

事业单位注销公告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举办单位同意,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1年4月1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联系人:卞政委
电话:010-6604647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2021年4月8日



生物医药知识产权研讨会近日举办

本报讯“保护医药的知识产权,不仅是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更是要以创新引领国家发展,保卫人民的健康。”在日前举办的生物医药知识产权研讨会上,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主任程永顺表示,药品专利保护期补偿的立法本意就是鼓励创新,关注国内企业创新和利益需求,且让外国企业对中国专利制度有信心。

上海恒瑞医药新药资讯部部长黄琦从企业独立创新角度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相对于发达国家的专利保护制度,我国的立法仍有很多不足之处。例如,《专利法实施细则》增加了“新药”概念,但没有具体明确什么是新药。希望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国门,带来新的实践问题,从法律的角度进行制度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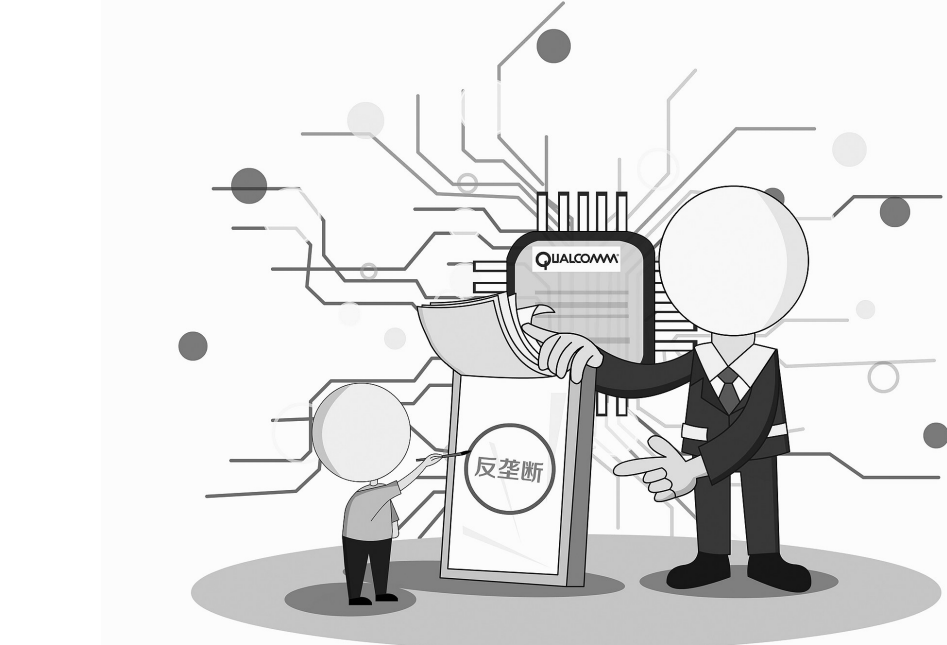
如何进行专利保护分析?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立认为,应当从技术维度出发做尽职调

查。首先,确认目标产品或技术的来源,如许可公司的技术来源、与第三方的合作开发或从上游公司获得的许可或转让。如果涉及第三方或上游公司,需要分别审阅与第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与上游公司的许可转让协议,判断所涉及的目标产品或技术是否可以由许可公司进行许可、分许可或再许可。

其次,确认目标产品或技术专利的完备性,如专利的有效期、覆盖地区、保护内容和稳定性等。这将对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最后,围绕目标产品或技术进行必要的分析,着重解决通过许可交易获得的目标产品或技术是否能够在市场上自由售卖、是否会受到第三方专利限制。分析工作包括确定目标产品或技术的细节,需要从进入许可交易的管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流程全方位审查等。

(钱颜)



过去几年,美国智能手机芯片巨头高通遭到美国政府反垄断调查和诉讼,公司运营也遭遇了阻力。不过,这一反垄断案件在近日出现了戏剧性变化,美国政府放弃了对高通的反垄断诉讼。

制图
耿晓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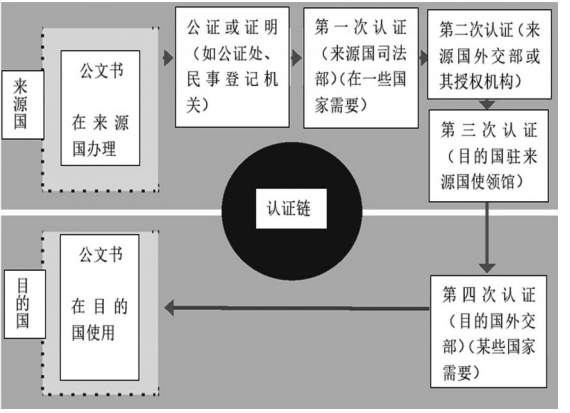
促进中国对外贸易的新工具——浅谈《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

近年来,中外民商事文书跨国流转需求随着我国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较高增长。2020年之前,仅我国与《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可简称《取消认证公约》,下称《公约》)成员国间的文书领事认证量就超每年130万份,年均增速近15%。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相较跨国人员往来所受巨大冲击,跨国文书总量下降幅度较小,表现出较强刚需,体现了跨国文书对中外交往和经贸合作的重要支撑。

一、我国商用文书跨国流转现状

传统国际贸易实践中,为保障交易安全,需要通过一系列官方机构对跨国商业单据和文书上的签名或印鉴进行验证。随着全球贸易的发展,许多双多边自贸协定中均包含了免除商业单据和文书领事认证的条款。但对尚未免除认证要求的文书或未严格执行条款的情况,不同国家对外国文书认证要求均不同,一些国家要求“三步认证”甚至“五步认证”(如图1所示)。

图1 传统模式下的外国公文书认证程序



人员出国需要“签证”,文书出国需要“认证”。多年来,这一直是介绍我国现行领事认证制度的一句金句。我国领事认证制度俗称“双认证”。具体而言,对于国外出具的、拟送至中国内地使用的文书,需在当地办理公证认证后,再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相应地,中国内地出具的有关公文书在送往国外使用前,需先在中国驻外使领馆或其委托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领事认证,再交由文书使用目的国驻华使领馆进行领事认证。尽管较一些国家的多步认证已经简化,但整套流程的时间和费用成本仍较高。

目前一份在我国出具的公文书,办妥涉外公证(或贸促机构证明文书)、外交外事部门领事认证、目的国驻华使领馆领事认证,约需20个工作日,最长可达45个工作日。全流程费用平均数百元人民币,个别驻华使馆甚至按照商业发票金额的百分比收取高额认证费,总费用可达数千美元。部分外国驻华使馆收费情况参见下表。

表1 部分国家驻华使馆对商事类文书的收费标准(2021年3月18日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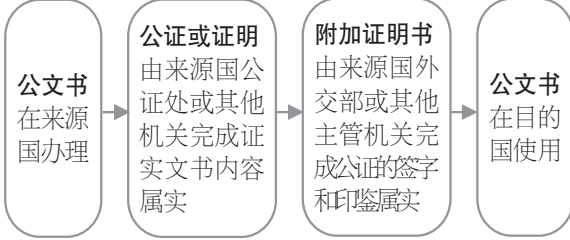
国家	收费标准(人民币元)	国家	收费标准(人民币元)
阿尔巴尼亚	600(+5元银行手续费)	美国	335
阿尔及利亚	商业570	蒙古	150
阿富汗	经济授权书1005	摩洛哥	210/本
阿根廷	200美元(按汇率以人民币结算)	墨西哥	自由销售338;其他286
埃及	商业1040	斯里兰卡	商业285
埃塞俄比亚	商业539	突尼斯	商业200
玻利维亚	商业1125;商业委托书涉及金额的:金额*0.005	乌拉圭	商业728
澳大利亚	430(常按汇率调整)	乌克兰	商业700商业加急1400
比利时	168(常按汇率调整)	希腊	237(常按汇率调整)
丹麦	209	新西兰	400
多米尼加	商业1000	印度	商业434
厄瓜多尔	商业600	印度尼西亚	商业875
哥伦比亚	157	约旦	商业620
韩国	28	越南	250
吉约纳姆租	商业普通736加急1376	意大利	认证每一签字和印章收费190;每页译文加收103元,加急另收395元

展望世界,通过简化文书跨国流转认证链,便利文书流转是各国的普遍共识。个别国家直接单方面免除了领事认证,更多国家则是通过加入国际公约或在双多边协议中对部分商业文书达成互免领事认证协议。《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就是在这一领域的重要国际实践。

二、《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简介

1961年10月5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公约》草案,并于1965年1月24日正式生效。主要包括“取消”和“附加”两个核心内容:一是取消领事认证,规定缔约国应对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公文书免于认证;二是使用附加证明书(Apostille)。文书来源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以证明文书签署人履职行为的身份、签字及相关印鉴的真实性。它用简便的一步式证明手续取代了传统认证链,在保持发挥领事认证同样效力的情况下,大大简化了办证程序,降低了办证费用。文书加贴附加证明书后,无需其他认证手续即可在《公约》成员国之间流转。

图2《公约》框架下的简化程序



《公约》对附加证明书的形式有严格的要求,其中10个要素不可或缺(详见图3)。为便利公文书在国外使用,附加证明书一般使用包括英、法文及本国语言在内的两种或三种语言的范本,以增加其接受度。

图3 附加证明书样式

APOSTILLE 附加证明书		
1. Country 1.文书来源国		
This public document 本公文书		
a. has been signed by 2.公文签署人		
3. acting in the capacity of 3.签署人职务		
4. bears the seal / stamp of 4.签署人印鉴		
Certified 附加证明		
5. at 5.签发地	6. the 6. 签发时间	
7. by 7.签发机关		
8. No 8.附加证明书编号		
9. Seal / stamp: 9.签发机关印鉴	10. Signature: 10.签发官员签字	

《公约》生效半个世纪后,尤其在近20年来呈指数型增长,吸收了占总数三分之二的新成员,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公约》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框架下适用范围最广、缔约成员最多的重要国际条约。目前,共有118个成员国,包括欧盟各国、俄罗斯、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以及大多数“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

《公约》附加证明书使用频率非常高。据海牙私法会议统计:2015年,澳、日、韩、俄、南非等49个成员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因历史原因《公约》适用于港、澳特区)签发的附加证明书总量已达近500万份。据此估算,当年113个成员签发的证明书数量或超千万份。随着公约成员国数量进一步增加,附加证明书将在国际人员交流和商贸往来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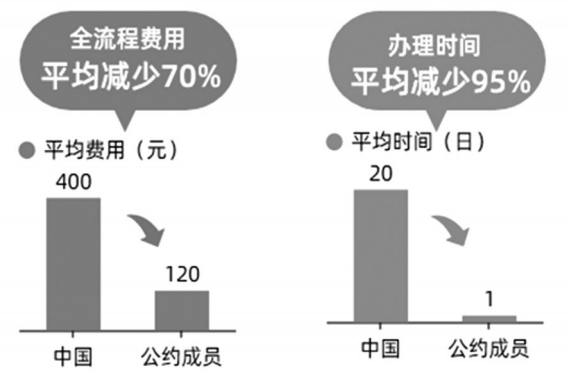
三、入约给我国对外贸易带来的便利和机遇

《公约》成员占世界3/5的国家和地区,且均同我国贸易联系密切。2020年,我国前十大出口贸易伙伴中,8国或地区系《公约》成员,出口额约占我国当年总出口额的49.56%。加上《公约》其他成员和我国澳门和台湾地区,意味着合计超过70%的出口贸易额将免于办理商业文书的领事认证。此外,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越南、加拿大等重要贸易伙伴也正在积极入约。入约可为我国对外贸易带来的便利和机遇主要体现在:

一是降低企业贸易成本和风险。入约后,我国商用文书在公约成员国和地区使用,将不再需要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由我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

即可。手续时间更短,收费项目更少,特别是避免了个别驻华使领馆对商业文书收取的高额领事认证费和长时间的等待。实践中,我国企业送往国外应诉反倾销等案件相关文书会遇到驻华使领馆拖延缓办领事认证等情况,造成提交文书超过应诉时限。入约后,有关情况应可避免。

图4 中国与公约成员相关程序平均费用和时间对比



二是进一步改善我国营商环境。外商投资企业国外文书来华使用,将不再需要办理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的领事认证。由该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后即可送往我国使用。外国公司在华投资兴业、经营贸易相关手续更加便利。国内各省市企业可在当地相关被授权机关办理附加证明书,无需再将文书送至北京或其他有外国领事馆的城市。

三是创造更多经贸机会。目前,我国同未建交国的文书流转主要依靠双方驻第三国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入约后,我国商业文书可直接在10个未建交的公约成员国使用。被加贴附加证明书的商业文书,可在多个《公约》成员国使用,无需分别办理各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四是文书核查更加便捷。《公约》要求各国主管机构制作附加证明书登记簿,亦可通过电子登记簿(e-Register)保存,方便通过专属二维码在线查验附加证明书真伪。未来还可实现签发电子附加证明书等功能。

四、中国积极推动加入《公约》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外交部高度关注《公约》对便利化文书跨国流转的作用,积极考虑通过入约为我国各类企业、机构和人员提供更加顺畅、便捷的跨国文书流转服务,切实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目前,入约相关工作正加速推进。相信就在不久的将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就会给我国企业和公民带来更加实惠便捷的跨国文书流转使用体验。

(来源: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处)